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7 檢管 695) 字第 62397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69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機車維修工具	3 組		黃登科	高雄市三民區士良街 138 號	
2	零錢包	1 個		黃登科	高雄市三民區士良街 138 號	
4	眼鏡盒 (含眼鏡 1 副)	1 個		黃登科	高雄市三民區士良街 138 號	
5	LA DEFONSE 化妝 品 (凝膠)	1 個		黃登科	高雄市三民區士良街 138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 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**檢察長 周章欽**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7 檢管 695) 字第 62397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69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機車維修工具	3 組		黃登科	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95 巷 18 弄 7 號 1 樓	
2	零錢包	1 個		黃登科	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95 巷 18 弄 7 號 1 樓	
4	眼鏡盒 (含眼鏡 1 副)	1 個		黃登科	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95 巷 18 弄 7 號 1 樓	
5	LA DEFONSE 化妝 品 (凝膠)	1 個		黃登科	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95 巷 18 弄 7 號 1 樓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